



新世纪评级关于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关注公告

受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经控集团”或“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本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本评级机构、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评级机构出具《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通过对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本评级机构评定公司个体信用级别 aa^- ，基于公司作为上虞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评定主体信用等级 AA^+ /稳定；22 上虞经控债 01、22 上虞经控债 02 和 24 上虞经控债 01 信用级别为 AA^+ 。

图表 1. 公司主体及存续债评级情况

个体信用级别	支持因素	主体信用级别	债券级别
aa^-	+2	AA^+ /稳定	22 上虞经控债 01: AA^+ 22 上虞经控债 02: AA^+ 24 上虞经控债 01: AA^+

根据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虞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变更设立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将绍兴市上虞海韵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韵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上虞区国资委；将上虞区国资委持有的公司 5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海韵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述国有股权划转后，同意将海韵公司更名为“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经发集团”）。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公司控股股东由上虞区国资委变更为上虞经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虞区国资委。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公司股权变更及控股股东更名事项已履行相关变更程序。

本评级机构经过与公司沟通了解到，上述变更是为有效统筹集聚国有资源要素，提升国有企业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实现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切实强化对杭州湾经开区整体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变更后公司的业务范围及职能定位均无变化。

新世纪评级认为，本次股权调整未对公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述事项对公司信用质量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